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保障個人信貸資料

目的

回應財經事務委員會透過秘書於 2003 年 12 月 8 日來函提出的要求（來函附有關於一家認可機構使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投訴），本文件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保障個人信貸資料已經及將會採取的行動。

2. 首先應指出的是，與委員會秘書函件隨附的新聞報導不同，有關投訴與共用正面信貸資料並無關係。事實上，與該項投訴相關的事件發生於 2003 年 7 月，即較 2003 年 8 月 4 日實際開始共用正面信貸資料的日期為早<sup>1</sup>。

檢討金管局的指引

3. 金管局於 2003 年 8 月底收到該宗投訴<sup>2</sup>。由於所有投訴均須絕對保密，金管局不得披露該宗投訴的詳細資料，但金管局收到投訴後已檢討本身有關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指引（該指引副本載於附件）。具體上，金管局已評估該指引有否就以下環節載述清楚明確的規定：

- (i) 認可機構在何種情況下可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
- (ii) 認可機構在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時應依循何種程序；及
- (iii) 認可機構應如何處理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個人信貸資料。

4. 評估顯示就保障個人信貸資料的目的而言，該指引所載的規定整體上已經足夠及有效。關於上述第(i)項，《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第 2.8 至 2.10 節已載明，認可機構在何種情況下可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sup>3</sup>。為免重覆《守則》的條文，金管局指引第 4.2.1 段訂明，認可機構

<sup>1</sup> 雖然經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在 2003 年 6 月 2 日生效，以容許信貸提供者共用更廣泛的個人信貸資料，但認可機構到 2003 年 8 月 4 日才準備就緒，開始共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

<sup>2</sup> 自 8 月以後，金管局並無接獲有關認可機構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個人信貸資料的投訴。

<sup>3</sup> 整體而言，信貸提供者在以下過程中可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有關某消費者的信貸資料：(i)考慮對該消費者批出新的信貸；及(ii)檢討對該消費者的現有信貸安排或將之續期。在

應制定清晰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能遵守《守則》。該等政策及程序須列出，認可機構應如何防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查閱。

5. 至於上述第(ii)項，該指引第 5.2 段要求，認可機構應留意《守則》內有關在客戶申請信貸時應給予申請人適當通知的規定。第 5.3 段進一步指出，認可機構的政策及程序應清楚列明有關通知應在何時發出、通知形式及其所包含的資料類別。

6. 至於第(iii)項，該指引第 4.4 段訂明，認可機構應妥善保障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個人信貸資料。認可機構應確保，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信貸報告只可讓有需要知道的人員查閱。此外，複印或傳閱這些報告應受到限制。

7. 然而，評估亦顯示鑑於最近此宗投訴，該指引適宜就認可機構何時可為評估由中介人轉介的客戶的信貸質素而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提供指引。在這方面，金管局了解到該事件已得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注視。金管局在決定是否需要為認可機構提供該等指引時會考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 **遵守指引**

8. 金管局指引第 4.7 節規定，認可機構須最少每年一次審視其資料管理措施是否足以確保遵守指引及其他有關規定。此外，金管局將會在監管認可機構的過程中確保指引獲得遵守。首輪涵蓋 40 多家認可機構的現場審查，已於 2003 年 12 月展開，預期將於 2004 年年初完成。

## **處理有關投訴**


9. 金管局已按照慣常程序處理該宗投訴。該宗投訴已被轉介至有關銀行，以便該銀行即時作出調查及直接回覆投訴人。金管局已確保該認可機構已處理了投訴人提出的所有事項。若在處理該宗投訴期間發現任何從監管角度應予關注的事項，金管局將會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3 年 12 月

D:\FA Panel\Paper-consumer credit data-(C).doc

---

兩年過渡期內，為對現有信貸安排進行檢討或續期的目的而作出的查閱，將會受到較多限制。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守則》第 2.9 及 2.10 節。

 <b>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b> 香港金融管理局		
<b>監管政策手冊</b>		
<b>IC-6</b>	<b>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b>	V.1 – 30.05.03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 目的

說明認可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 適用範圍

從事提供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

## 結構

1. 引言
2. 定義
3. 全面參與
4. 保障資料的措施
  - 4.1 一般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 4.2 政策及程序
- 4.3 查閱管制
- 4.4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的保密及保留
- 4.5 資料準確性
- 4.6 查閱紀錄稽核
- 4.7 審核遵守情況
- 4.8 員工培訓
- 5. 為檢討目的進行查閱及有權選擇刪除資料的通知
- 6. 過渡期內查閱
- 7. 聘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8. 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1. 引言

- 1.1 作為對財經界所提出的建議的回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根據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12(3)條的權力核准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以准許更廣泛地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守則》於2003年6月2日生效。
- 1.2 《守則》為信貸提供者（包括認可機構及其按《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指的附屬機構）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實務性指引。《守則》涵蓋的事項包括個人信貸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查閱及改正。若



##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有違反《守則》的規定，可被當作違反《私隱條例》有關保障資料原則或條款的證據，除非該資料使用者有證據證明縱使未有依從《守則》的規定，但已透過另外的方法遵守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經調查涉嫌違反有關保障資料原則及條款事件後，可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獲送達執行通知後仍違反該執行通知，將會構成犯罪。

1.3 《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10段的最低認可準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這包括使認可機構能有效管理信貸風險，以及適當保障使用個人信貸資料的管控制度。在這方面，金融管理專員會顧及認可機構管理信貸風險時有否充分利用所有有關資料（包括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以及認可機構是否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個人信貸資料獲得適當保障。

1.4 若未有遵守本章所定的標準及規定，可能會令認可機構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有關的認可準則受到質疑。

## 2. 定義

2.1 本章用詞涵義如下：

- 「個人信貸資料」指任何關於個人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認可機構在提供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與提供個人信貸有關而收集，或是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過程中或與提供此服務有關而收集或在其資料庫產生的任何個人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 「個人信貸」指認可機構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個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擔保人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其中包括租賃或分期付款的信貸。認可機構應跟從《守則》第2.4.3.3條款的要求報告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帳戶資料。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指從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業務的任何資料使用者，不論該業務是否該資料使用者的唯一或主要業務。
- 「債務紓緩計劃」指債務人與持有其債務的全體債權人，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香港信貸機構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通過的《債務紓緩計劃協議》的條款，所達成的局部紓緩及 / 或重組所欠債務的協議。
- 「生效日期」指2003年6月2日。
- 「債務重組安排」指個人在拖欠還款時，就其債務作出的任何債務安排計劃。
- 「重要欠帳」指拖欠還款超過60日的欠帳。
- 「檢討」指認可機構對現有的信貸安排就下述事項（只限下述事項）作出考慮，即：
  - (i) 增加信貸額；
  - (ii) 縮減信貸（包括取消信貸或減低信貸額）；或
  - (iii) 與個人制定或推行債務安排計劃。



##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 「債務安排計劃」是指個人就其債務，不論該個人是借款人或擔保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過渡期間」指由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第二周年前一日止的24個月期。

### 3. 全面參與

- 3.1 金管局相信全面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即兼備正面及負面資料）對認可機構及消費者均有利。就認可機構而言，資料庫能使它們掌握更充分的資料，從而更準確地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就消費者而言，資料庫可提高還款紀律、減少不同信貸狀況的消費者之間交叉補貼的現象，以及提高成功獲取銀行貸款的機會。但要實現這些利益，資料庫必須適度地全面，而認可機構在作出信貸決定時必須充分使用資料庫。
- 3.2 為能設立全面的資料庫，以協助認可機構更妥善地管理個人信貸業務，金管局預期所有從事提供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均應在《守則》所定的架構內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盡量全面參與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 3.3 金管局也認為利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來評估信貸申請及進行信貸檢討，是認可機構信貸管理制度的必要部分，除非認可機構在全面共用個人信貸資料這方面另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則屬例外。



##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 3.4 金管局將會顧及認可機構參與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信貸資料及使用這些資料的具體程度，以評估認可機構信貸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 3.5 若金管局認為某認可機構並無適當使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有關設施，金管局可要求該認可機構限制其個人信貸業務額，以降低風險。
- 3.6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確保給予充分優先考慮及投入足夠資源，使該機構的電腦系統能及時有效地連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電腦系統，以便提供及使用個人信貸資料。

## 4. 保障資料的措施

### 4.1 一般

- 4.1.1 任何共用信貸資料的安排要具成效及公信力，有關資料便必須得到適當保障，否則認可機構將會承受重大的法律及信譽風險。因此，認可機構應採取所有合理的程序，確保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資料或取自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就保密、準確、切合需要及恰當使用等方面，獲得適當保障。

### 4.2 政策及程序

- 4.2.1 認可機構應就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制定清晰全面的政策及程序，確保能遵守《守則》的規定。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目的應：

- 確保個人信貸資料安全、保密及完整；及





##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 防範該等資料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查閱或使用，以致可能造成違反《守則》及《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及相關條款。

4.2.2 這些政策及程序應經董事局或指定的獲授權個人或委員會通過，並明文妥善記錄。這些政策及程序應定期檢討及更新，確保符合有關法規的修訂。這些政策及程序如有重大修訂，應提交董事局或指定的獲授權個人或委員會正式審議通過。

4.2.3 認可機構應確保在這些政策及程序的制定、推行及維持工作上，有適當高級管理層的適度監督。此外，認可機構應設立有效機制監察這些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如有不遵守的情況，應予以跟進、調查、糾正及向管理層匯報。

### 4.3 查閱管制

4.3.1 認可機構應制定明文政策，指定何人可授權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及制定為檢討目的而查閱資料時所需符合的準則。這些政策應清晰訂明認可機構可主動提出進行檢討的情況。

4.3.2 只有獲管理層授權的指定人士才可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這些授權及其後任何修改均須明文記錄。

4.3.3 認可機構應制定嚴格管制憑密碼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及修改密碼的機制。密碼應只提供予獲授權查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的指定人士。認可機構應避免使用共用密碼（即由兩人或多人共用同一密碼）。在任何情況下，密碼均不得向未獲授權人士（如資訊科技維修或服務承辦商）透露。

- 4.3.4 如透過指定終端機才可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應只有指定人士才可透過這些終端機查閱資料（如以密碼保護）。
- 4.3.5 認可機構應定期（最少應每季一次）更改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的密碼。
- 4.3.6 認可機構應保存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的所有查閱紀錄。查閱紀錄應記載詳細資料，作為已遵守《守則》的證據。作為最低限度的要求，查閱紀錄應包含查閱資料的目的、查閱日期及查閱人員姓名。
- 4.3.7 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最少每月一次）內部查閱紀錄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帳單紀錄，以查核是否有異常的查閱活動，如查閱次數過多，與認可機構的業務不成比例等情況。過多的查閱活動可能反映指定人士濫用這個制度。反之，如查閱次數紀錄少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帳單紀錄但無合理解釋，則可能出現過未獲授權的查閱或認可機構的查閱管制措施曾被違反。
- 4.3.8 認可機構應迅速調查異常的查閱活動，並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並作出跟進。這些異常情況及有關原因均應提請管理層注意。如《守則》所定，認可機構應向私隱專員舉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或《守則》的情況。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 4.4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的保密及保留

4.4.1 認可機構應制定政策適當保障及保留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具體而言，查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報告的準則，是按照是否需要知道來決定。此外，認可機構應限制複印或傳閱這些報告。

4.4.2 《私隱條例》保障資料第2原則規定，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得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等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認可機構可能需要保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作為有關信貸決定的支持文件，並且作為日後客戶提出疑問或爭議時的檔案紀錄。由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定期更新，保存「過期」的資料以供日後作出信貸決定時使用可能會違反上述原則。認可機構應確保不以過期信貸報告作出信貸決定。

4.4.3 如獲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報告是為了評估某信貸申請，而認可機構其後拒批該申請，或當某客戶已與認可機構終止借貸關係，認可機構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有關的信貸報告，除非此報告將作其他許可用途之用。

#### 4.5 資料準確性

4.5.1 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措施，查核客戶信貸資料的準確性，才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這些資料。認可機構應制定清晰的程序，說明如何處理、核實及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變動的客戶信貸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在更新資料方面，《守則》要求認可機構從速更新已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或無論如何應在每一個不超過31日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更新該等帳戶資料，直至帳戶結束為止，隨之便應迅速更新有關帳戶資料，顯示該等帳戶已結束。此外，如拖欠還款金額全部或部分清還或撇帳、認可機構與該個人達成債務安排計劃，或欠帳金額根據該債務安排計劃最後清還，認可機構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該個人的信貸資料。

4.5.2 就其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信貸報告，認可機構亦應通知與該等信貸報告有關的客戶或任何個人可循何種途徑聯絡提供該等信貸報告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便他們可以根據《私隱條例》查閱資料及要求改正。如有關客戶與認可機構對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有所爭議，認可機構應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清楚指出存在該等爭議，而當爭議得以解決後，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更新該等資料。

#### 4.6 查閱紀錄稽核

4.6.1 查閱紀錄的資料、調查報告及異常或例外情況的跟進行動，均應以文字適當記錄，並保存不少於兩年。這些資料應以方便進行遵守情況檢討及審核的方式保存

。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4.7 審核遵守情況**

4.7.1 認可機構應最少每年一次審核遵守情況，以查證資料管理措施的實行是否足夠以確保遵守《守則》及本章的規定，以及有關共用客戶信貸資料的內部政策與程序。

4.7.2 審核報告應提交予認可機構董事局或指定的獲授權個人或委員會以作檢討。報告應評估資料管理措施實行的整體成效，以確保遵守《守則》及本章。報告應涵蓋違反保安事件、管理層的回應及改善建議等事項。

**4.8 員工培訓**

4.8.1 認可機構應向參與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的員工提供適當指引及培訓。參與處理個人信貸資料的員工尤應熟悉《守則》的條文、本章及資料保密性的管控措施。

**5. 為檢討目的進行查閱及有權選擇刪除資料通知**

5.1 《守則》規定信貸提供者須採取切實可行及合理步驟，在查閱資料前，事先通知有關客戶其記錄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內的資料將被查閱，以作檢討之用，除非該檢討由客戶主動提出或該檢討涉及有關客戶債務的現行債務重組安排，則可例外。



##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5.2 《守則》也規定信貸提供者在借款人申請信貸時通知該借款人他可在結束帳戶時選擇退出正面信貸資料的報告系統。《守則》也建議信貸提供者應

(a) 在借款人發生拖欠情況起計30日內發出書面提示，通知該借款人除非拖欠額在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否則該借款人的帳戶資料會根據《守則》規定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5年；

(b) 於借款人全數清還貸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書面提示，通知該借款人有權選擇退出正面信貸資料的報告系統。

5.3 認可機構應確保有關描述上述通知的印制字體大小應清楚易讀。此外，認可機構應就向客戶發出上述通知明文制定清晰全面的程序。這些程序應清楚列明應何時發出通知、通知形式及其所包含的資料類別。此外，根據《守則》要求，認可機構應把有關檢討查閱通知的內部紀錄保存2年，作為遵守《守則》規定的證據。

5.4 認可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一旦前借款人符合刪除資料的條件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即獲迅速通知有關前借款人的要求。

## 6. 過渡期內查閱

6.1 除某些例外，信貸提供者不可在過渡期間透過信貸報告查閱任何帳戶資料，除非查閱是在下述情況下進行：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 考慮向該名個人或向該名個人擬作擔保人之其他人士批出新的個人信貸(不包括提高現有信貸額)<sup>1</sup>的過程中作出的  
；
- 檢討目前已拖欠逾期60日的現有信貸安排而作出查閱，以便信貸提供者制定債務重組安排；
- 當有關個人及信貸提供者之間(不論是否涉及其他人士/機構)已存在債務重組安排時，信貸提供者為檢討現有信貸安排而作出查閱；或
- 為檢討由有關個人提出的信貸安排而作出查閱，藉以與該個人制定債務安排計劃。

6.2 《守則》另又規定，除非為檢討目的進行的查閱是與《守則》生效日期前所達成的持續的債務重組安排有關，或由客戶提出，否則在過渡期內，信貸提供者應事先通知客戶所有與其有關的其他與債務重組安排有關的檢討。

6.3 認可機構應將顯示已遵守上述規定的文件證據保存2年，以便審核遵守情況。

## 7. 聘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7.1 認可機構若採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應與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簽署正式合約，規定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私隱條例》及《守則》的所有有關規定。認可機構應制定有效的程序，以定期監察信貸資料服

<sup>1</sup> 私穩專員公署的政策用意，是此等個人信貸的批出，必須是由申請人提出申請。



##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務機構的表現，尤其是其能否切實遵守《私隱條例》及《守則》的規定。

- 7.2 如認可機構發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採用不可接受的手法或嚴重違反《私隱條例》及《守則》的規定，認可機構應考慮終止與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業務關係。認可機構與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合約應訂明，認可機構提供的帳戶資料應仍屬認可機構的財產，並且認可機構有權在終止與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合約後取回該等資料。

## 8. 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 8.1 如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的資料顯示某客戶所欠債務可能已超出其可以應付的水平，而該客戶可能確實有還款困難，認可機構應依照《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守則》所定的指引處理該客戶的借貸問題。
- 8.2 認可機構考慮這些個案時應予體諒，並與有關客戶商討定出有利於雙方的解決方案。過程當中，認可機構應讓客戶知道以債務紓緩計劃的形式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能性。
- 8.3 如認可機構與該信貸申請人並無信貸關係，認可機構應建議該信貸申請人盡快跟與其有主要信貸關係的金融機構商討有關的問題。
- 8.4 認可機構不應倉卒要求即時還款或減少信貸額度或強烈建議轉賬結餘，而是應遵從《債務紓緩計劃協議》和《個人自願安排》所定的架構及程序，盡量與客戶達成雙方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





監管政策手冊

IC-6

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  
個人信貸資料

V.1 – 30.05.03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